

附件 3

工程复查工作纪律要求

为确保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（中国安装之星）工程复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廉洁，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，对工程复查工作纪律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各推荐单位为对应复查组复查期间的工作对接、接待安排等后勤保障负责单位。

二、为不影响各级政府领导的正常工作，复查期间不提倡政府领导出面讲话或陪同。

三、各单位对复查专家组不搞迎送、宴请等招待活动。

四、复查期间，首末次会议会场不放置鲜花、水果及香烟等。参评单位不得通过请客送礼等违规方式弄虚作假，违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取消申报和获奖资格。

五、复查期间，接待工作应从简，不得超标准接待。不得安排复查专家旅游、探亲、访友等与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；住宿四星级及以下宾馆，住宿标准按 400 元/人/天及以下执行；用餐标准按不高于 200 元/人/天执行，自助用餐或工作简餐，不得安排饮酒。

六、工程复查专家、联络员应秉持公正无私、廉洁自律、严谨认真的工作作风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做好工程复查工作。造成后果或影响者，将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